**最高人民法院**

**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**

**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**

法释〔1999〕7号

（1999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42次会议通过　1999年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　自1999年2月16日起施行）

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〔1998〕冀经一请字第38号《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信用社向借款人发出的“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”是否受法律保护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四条、第九十条规定的精神，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，信用社向借款人发出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，债务人在该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，应当视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，该债权债务关系应受法律保护。

此复。